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徐娟、刘书含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和 2018 年 7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刊登了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2日下午14:30在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副董事长李尤立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2,047,052 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7.0159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

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2,027,652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47.0099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9,40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0060%；本次股东大会持股5%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9,400股，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.0060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公司《关于渣库含铅废渣转运处置及环保隐患整改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徐娟

刘书含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